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于扬：本院受理原告吴娱诉被告于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7743号，因受送达人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定书（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）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木洞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